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粤商务电函〔2023〕6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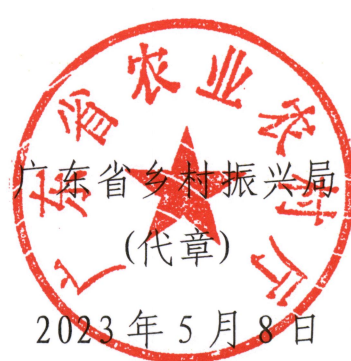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验收细则》的通知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揭阳、云浮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的通知》（商办建函〔2020〕144号）和《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2〕262号）等文件精神，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细则》，现印发你们，请按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细则



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